

完善新业态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施行

聚焦消费者关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做了进一步细化,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如完善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治理大数据“杀熟”、加强预付式消费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面对新业态下的新问题和新挑战,条例聚焦了哪些群众关切?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更细致

“家人们,好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价格已经打到最低了!”

直播带货越来越火,有的带货主播以所谓“远”低于商品原价的直播专属价作为促销策略,标高原价、以虚假低价套路消费者,并通过极力渲染、比价刺激等手段,吸引了大批观众。

一些消费者称,在观看直播购物时被主播的话语和气氛所带动,往往快速下单,对商品质量、经营主体并不了解,一旦遇到消费纠纷往往无法追溯,维权困难。

条例明确,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进一步细化了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监管。”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东说,条例为解决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解决路径,营造更加安全、诚信、公平的网络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大数据“杀熟”等问题治理更精准

有网友晒出假日酒店预订截图,同一时间、同款房型,用会员和非会员账号下单,显示不同价格,而会员显示的价格更高。面对明显的价格差异,不少网友吐槽平台标价“任性”,区别对待消费者。

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这精准地对大数据‘杀熟’做出了规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说,条例针对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从经营主体、商品服务、用户评价、交易条件等方面构建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规则。

有的平台通过下单优惠的方式,诱导消费者开通自动续费,但自动续费往往只在续费成功后才通知消费者。上海的消费者张先生常常碰到视频平台、网盘、音乐软件等自动续费情况,在会员服务到期前,平台从账户中自动扣款,会员服务将续期,而退订入口却非常难找。

条例对自动续费等收费方式细化了规定,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很多消费者在网购时会货比三家,如查看商品销量、店铺的评级,以及其他消费者的打分、评价、晒图等,但这些“销量”“好评”往往真假难辨。

对此,条例明确,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占江表示,这有助于打破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操作性大大提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治理预付式消费跑路等顽疾更有保障

近期,某瑜伽连锁机构因资金问题闭馆停业,不少消费者想要退回卡里的余额基本无望,只能自认倒霉。北京的消费者王女士就是其中之一,她之前也办过美容美发卡、游泳卡等预付式消费卡,也遭遇过商家跑路。

近年来,健身房、美容院、理发店失联跑路,卷走消费者大额预付费的恶意违约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商家甚至转移资金、临时更换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消费者要回预付款的维权之路艰难。这一顽疾如何彻底根除?

条例强化了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按照约定退回押金和预付款等条款,弥补了现阶段下预付式消费的规则空白。

当前,在网游领域消费投诉中,涉及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的退费投诉激增。大部分家长的退费理由是孩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额消费,对于未成年人消费的认定和权益保护问题成为维权重点。

条例要求,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表示,条例积极回应消费维权长期存在的难点、堵点,回应消费者对权益保护的关切,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启动农牧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记者从自治区农牧厅获悉,为进一步夯实农牧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内蒙古启动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于近日印发。

《方案》聚焦农机、渔业、农药、畜禽屠宰加工、农村沼气工程等重点领域,细化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完善提升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等12项主要任务,切实保障农牧业行业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

《方案》明确,通过3年攻坚,内蒙古各级农牧部门和有关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牧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牧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牧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低位,全区农牧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据《内蒙古日报》韩雪茹 潘佳慧)

内蒙古印发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



为指导自然保护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更好服务于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不久前,自治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体系建设、保护修复、管理能力提升、民生共建共享等4方面16项任务,引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

内蒙古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拥有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沙漠等丰富多样的自然形态,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目前,全区共设立自然保护地380处,整合优化后289处,总面积1437万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6种类型。《规划》结合内蒙古实际,打造“全国跨境保护”“国有林区绿色发展”等7个主题样板区,以点带面,组团式带动全域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提出

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内蒙古国土面积比例12.5%以上,建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共享的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据自治区林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划》首创新性地建立了基于核心价值和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模型。通过分析自治区代表性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自然遗迹与景观资源四个层面的空间分布,构建评价方法并提炼保护重要区域,合理避让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空间,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级别、类型叠加,因地制宜提出现有自然保护地级别、类型转化方案,以及新扩建候选区的分类分级建设方案,整合优化后在全国率先完成科学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体系构建。

(据《内蒙古日报》霍晓庆 潘佳慧)

内蒙古围绕六个方面为产业工人办好实事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暨思想政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明确今年全区将围绕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健全职业发展体系、做实维权服务工作、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加强组织领导六个方面为产业工人办好多件实事。

据了解,为产业工人办实事内容包括:制定全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深化农牧民工“求学圆梦行动”、研究制定内蒙古工匠学院管理办法,深化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引育提质”工程、召开纪念“安康杯”竞赛40周年活动、办好第二届全区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包头市总工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开展全区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工作和召开推进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现场交流会等。

据介绍,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内蒙古将深化产教融合,加强职教联盟建设,探索多元纵向贯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达到50家,推动全区职业教育“工匠班”“订单班”在培学生达到3万

人以上。以项目制支持22家工匠学院发挥作用,探索建设内蒙古产业工匠学院,探索组建工匠学院联盟。

产业工人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为了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内蒙古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职工技术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把产业工人创新纳入企业创新体系,支持促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加强产业工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等组织推荐工作。同时,广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

内蒙古将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年内指导全区新建各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300个,命名50个自治区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大国工匠、北疆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同时,组织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选培育大国工匠人才,选树20名北疆工匠、指导盟市产业培育各级工匠100名。

据悉,内蒙古将深化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引育提质”工程,启动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

(据《内蒙古日报》马芳)